

九龍城區議會

修訂有關「九龍城區文化藝術節 2013/2014」活動的撥款安排

主旨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修訂早前有關「九龍城區文化藝術節 2013/2014」活動的撥款安排。

背景

2.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3 年 8 月已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 100 萬元予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籌劃工作小組，以舉辦「九龍城區文化藝術節 2013/2014」的一系列活動。其後，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再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額外批出 452,000 元，以贊助其中一個文化藝術活動，即「賀年音樂劇」。

3. 直至最近完成所有「九龍城區文化藝術節 2013/2014」活動後，負責活動的同事向秘書處匯報，中標承辦商的報價普遍較預期為低，預計「九龍城區文化藝術節 2013/2014」的 100 萬元撥款最後仍出現約 19,863.9 元的盈餘。雖然早前九龍城區議會曾在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9/13 號中，通過增撥 452,000 元予「賀年音樂劇」，為使本區議會可以先用盡預留予「九龍城區文化藝術節 2013/2014」活動的 100 萬元撥款，故秘書處現建議先動用上述盈餘及將增撥款項相應下調至約 432,136.1 元(即 452,000 元 - 19,863.9 元)，實際補貼金額以整系列活動的最終開支為準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有關「九龍城區文化藝術節 2013/2014」活動的撥款修訂，並於 20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秘書處。按會議常規規定，若秘書處收到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，有關撥款申請將獲得通過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14 年 3 月